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1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主持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13]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
2. 在 4 月 3 日第 732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要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32）。

B. 选举主席

3. 在第 732 次会议上，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任期二年。

C. 通过议程

4.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开幕会议[第 73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8.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利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1.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D. 出席情况

5.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6. 主席在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731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下列国家的常驻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请求：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士、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7. 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8.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和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9.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和非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8 号文件。

E. 工作安排

10. 根据第 731 和 73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工作组会议；

11. 在第 731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并且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其工作安排应当继续保持灵活性，以期充分利用现有会议服务。

1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学会与欧空局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于 4 月 3 日举办了一次题为“灾害管理的法律方面和外层空间法律的贡献”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协调，并由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主持。讨论会期间作了下列专题介绍：Joanne Gabrynowicz 作的“灾害宪章：导论、初步问题和经验”、Ray Harris 作的“利用地球观测数据进行灾害管理方面的挑战”、Sergio Marchisio 作的“灾害管理的法律问题：欧洲的努力，包括全球环境与安全监测”，以及 Masami Onoda 作的“亚洲空间界提供灾害管理支持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小组委员会商定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另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关于这次专题讨论会期间发表的论文和专题介绍登载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6/symposium.html>）。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举行。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4. 法律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31-[...]）。

15.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13]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6.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当选为新任主席表示欢迎，并对卸任主席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在其两年任期内带领小组委员会取得更大成就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17. 小组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向该国政府表示哀悼。

18. 小组委员会就 2006 年 3 月 30 日首位巴西宇航员进行太空飞行向巴西表示祝贺。

19. 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为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编写了出色的文件。

20.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泰国和美国。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和宇航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这些发言者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31-734）。

21. 在 4 月 3 日第 731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开展了各种旨在促进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律制度的活动。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为开展空间活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并认为应鼓励各国遵守现有的法律制度以加强其作用。

23.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不能充分适当处理目前外层空间活动中的各种现实问题，并对考虑未来制订和编纂国际空间法方面可能的选择表示欢迎。

24. 有代表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的一个特别薄弱的方面是外层空间的军事化，这不仅需要制订新条约以填补这一空白，而且需要加强现有制度以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该代表团特别认为，应当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中的部分空间武器禁令扩大到所有武器上。

25. 有代表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有破坏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的危险，有可能导致军备竞赛。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如何确保空间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全面有效的法律机制，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和武器化以及外层空间中的军备竞赛。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际论坛已开始审议诸如外层空间的划界等与空间有关的问题，这在小组委员会内未能取得进展。

26. 有代表认为，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都应当遵守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原则，尤其是《外空条约》，这是确保避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基本和重要的条件。

27. 有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之所以取得成效，原因在于避免讨论无关的政治问题以及小组委员会能够侧重于实际问题并力求采取协商一致和注重结果的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28. 有代表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尽早采用空间碎片减缓指南，将使该指南能够充实现有外层空间条约，以增强对空间环境安全的信心并使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为所有国家带来益处。

2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继哥伦比亚政府之后担任了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将于 2006 年 7 月在基多主办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06 年 3 月在圣地亚哥举办国际航空和空间展览会期间，智利政府为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组织召开了一次出色的筹备会议。